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 富 產 業 信 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 及 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建議將置富產業信託於新交所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 及 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及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日期為2015年10月6日之公告(「**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建議將置富產業信託於新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轉換為第二上市(「**建議轉換**」)，同時維持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

管理人謹此宣佈，刊發消息公告後，管理人決定將召開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以就建議轉換進行投票。通函(「**該通函**」)內載有建議轉換之進一步詳情，其中包括受託人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意見，連同特別大會通告，預期該通函將於2015年11月27日或前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原則上批准建議轉換須待該通函「對置富產業信託之涵義」一節所載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置富產業信託已達成所有條件，惟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建議轉換之條件3.1.1以及直至並於建議轉換完成時須遵守之條件3.1.2及3.1.3除外。

一旦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獲遵守，管理人將刊發公告提供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章作出。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換須得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對於會否獲得上述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並無保證。故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置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與此同時，管理人謹此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買賣基金單位時應審慎行事，並就此作出任何行動之前尋求其本身之財務及法律意見（如適用）。任何人士如對該公告所載之任何事宜及／或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趙宇
行政總裁

新加坡，香港，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及洪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